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1年度施政計畫

本辦公室依據「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部之政策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辦公室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健全工廠管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從輔導面、取締面及宣導面規劃推動相關應辦業務，積極輔導，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活絡經濟。

二、輔導地方群聚產業及發展觀光工廠

輔導具觀光價值之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推動地方群聚產業創新及轉型發展，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推動商品標示管理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稽查，並辦理商品標示宣導，以落實商品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推動專業、創新便捷公司登記服務

辦理台灣省轄區及台中市、台南市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管理業務，落實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提供民眾高品質、高效率的優質服務。

五、提升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力

運用優良市場認證，建構傳統市場新風貌；運用市場名攤認證，創新市場商品經營特色。透過市場主要業種示範模式的導入，全面推動傳統市場示範攤鋪的建立。引進傳統市集新活力，輔導民眾進入傳統市集經營，激發產業改變革新之動力。鼓勵民間參與傳統市場創新經營，再造市場活化轉型，輔導營造特色風貌，創造多贏局面。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 6126011500-01	1. 簡化行政程序，促進工業發展	(1) 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2) 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及矯正未登記工廠。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1) 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2) 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
	3. 辦理租稅減免核證	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4.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及冷凍空調業管理及技術提升計畫	(1) 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設立、登記業務，健全冷凍空調業產業管理。 (2) 推動冷凍空調工程服務業發展，健全發展環境及提升技術能力。
	5.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促進資金融通，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
	6. 推動工廠觀光化及地方產業發展	(1) 輔導具觀光、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朝向產業觀光化發展。 (2) 輔導地方群聚產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6126011500-02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執行審核功能，縮短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推動商品標示管理 6126011500-01	督導執行商品標示管理	(1)按季選定媒體、輿論關注之商品，督促地方政府查處。 (2)按月檢視地方政府抽查複查情形，督促抽查數量、普遍性及提升複查改善率。 (3)配合相關單位就輿論關注商品督導地方政府查核。 (4)輿論反映事項，就法令適用釋疑，研擬處理方式，並督導地方政府查處。 (5)舉辦訓練講習，考核檢討、法規宣導，並對所提建議研議處理方式。
四、辦理公司登記管理業務 6126011500-01	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	(1)辦理台灣省轄區及台中市、台南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 ①健全公司登記資料，將公司登記申請案件及公司登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詢，彰顯公示功能。 ②運用已建置之影像系統審核登記案件，加速完成公司登記、證明及抄錄案件。 ③實施公司登記綜合櫃檯服務及中午不休息連續服務。 ④舉辦公司登記實務說明會，與相關公會會員進行雙向溝通，傾聽所提建言。 ⑤建立現場送件點收文件制度，民眾登記案件預審後，如發現書件不齊全，隨即填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補件告知單。</p> <p>⑥配合「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公司停業、復業、延展開業登記及證明抄錄等案件線上申辦及網路繳費等服務。</p> <p>⑦配合執行跨單位代收代轉公司登記案件，提供申請人就近送件之便捷服務。</p> <p>⑧增設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更正專線」，專線電話049-2316030，由專人負責服務。</p> <p>(2)辦理公司證明影印抄錄業務</p> <p>①傳真受理抄錄公司資料及核發證明書。</p> <p>②受理跨機關申辦影印抄錄公司登記文件。</p> <p>③臨櫃申辦公司證明抄錄影印案件，實施「免填申請書」措施（由承辦人代填），民眾簽名即可辦理。</p> <p>④「傳真受理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及資格證明」免付匯款費，將應繳納費用以無摺存入憑條存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抄錄專戶」即可。</p> <p>(3)公司設立登記後逾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逾6個月以上</p> <p>①依公司法第10條第1、2款規定核處，健全公司組織。</p> <p>②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期辦理仍未辦妥者、未於公司法第7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依公司法第10條相關規定核處，健全公司組織。</p>
<p>五、協助傳統零售市場改善經營管理 6126011500-01</p>	<p>1. 賡續辦理98、99年傳統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未完案件</p>	<p>(1)督導98、99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整修改建新建未完工程進度。 (2)依照傳統市場補助款撥款作業要點辦理98、99年未結案工程請撥款作業。</p>
	<p>2.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p>	<p>(1)督導地方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 (2)辦理市場專案輔導，協助解決疑難問題；舉辦市場有關人員訓練講習，建立共識，逐步建構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 (3)賡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閒置公有傳統市場活化案。 (4)傳統零售市集活禽攤商列入管理及清潔衛生與人道宰殺之強化與示範輔導。</p>
	<p>3. 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p>	<p>(1)示範攤鋪輔導：建立示範攤鋪甄選及輔導機制、甄選示範攤鋪、培育市場經管人才。 (2)辦理優良市場及名攤認證：建立及推動優良市場、名攤分級及認證制，辦理成果展示活動暨頒獎典禮。 (3)樂活創業：辦理創業者培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及初期營運輔導。</p> <p>(4) 二手產業市場活化：傳統市場閒置空間規劃二手市集，推動二手商品交易示範市集認證，培育二手產業經營管理人才。</p> <p>(5) 綠色商業市場推廣：辦理綠色市集甄選認證輔導，選拔綠色示範攤，培育綠色行銷管理人才。</p> <p>(6) 網路市集網站資料更新強化、維運及與市場相關系統介接；開發給各市場業務相關人員更新資料之平台，配合本計畫政策推廣與運用，更新網頁架構。</p> <p>(7) 樂活菜市仔雜誌發行：編撰傳統市場專屬平面刊物。</p>